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須予披露交易：

與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廠房有關的該等建設協議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神金源(1)與中歐訂立該等中歐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9,300,000元；及(2)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

由於(i)該等中歐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中歐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該等建設協議

於2021年6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神金源(1)與中歐訂立該等中歐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69,300,000元；及(2)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訂立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以於青神經濟開發區提供廠房建設服務，總代價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

該等中歐建設協議及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1) 該等中歐建設協議

該等中歐建設協議包括中歐建設協議A及中歐建設協議B。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載主要條款均適用於中歐建設協議A及中歐建設協議B。

日期 : 2021年6月10日

訂約方 : (1) 青神金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中歐（作為承建商）。

主體事項 : 青神金源同意委聘中歐為承建商以提供建設服務，而中歐同意向青神金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廠房（中歐建設協議A項下101號及102號廠房以及中歐建設協議B項下201號及202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43,900平方米。

建設期 :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6月13日展開，預計為期11個月，並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竣工，惟須視乎該等中歐建設協議的其他條款而定。

代價 : 中歐建設協議A
人民幣37,037,886元（包含9%增值稅）

中歐建設協議B
人民幣32,267,487元（包含9%增值稅）

中歐建設協議A及中歐建設協議B各自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1) 代價的15%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及取得基本驗收批文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時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代價的其餘5%當中3%將於所有建築工程完成驗收第一週年後發放，而另外2%將於所有建築工程完成驗收第二週年後發放。

該等中歐建設協議各自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中歐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中歐建設協議各自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2) 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

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包括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及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除另有指明外，以下所載主要條款均適用於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及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

日期：2021年6月10日

訂約方：(1) 青神金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作為共同承建商)。

- 主體事項** : 青神金源同意委聘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為共同承建商以提供建設服務，而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同意向青神金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廠房（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項下601號及602號廠房以及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項下701號及702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47,500平方米。
- 建設期** : 預期建築工程將於2021年6月13日展開，預計為期11個月，並預期將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竣工，惟須視乎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的其他條款而定。
- 代價** : 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
人民幣27,754,343元（包含9%增值稅）
- 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
人民幣47,253,818元（包含9%增值稅）
- 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及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各自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代價的15%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及取得基本驗收批文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時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代價的其餘5%當中3%將於所有建築工程完成驗收第一週年後發放，而另外2%將於所有建築工程完成驗收第二週年後發放。

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各自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可資比較的建築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各自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青神金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工業廠房等不動產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中歐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歐最終由王永存及葉華（均為個別人士）分別擁有約92.24%及約7.76%權益，且中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青神羽翔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青神羽翔最終由青神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中國政府機關）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分別擁有約82.37%及約17.63%權益，且青神羽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金竣達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金竣達最終由黃伯計及顧伯康（均為個別人士）分別擁有約80.0%及約20.0%權益，且廣東金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該等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電鍍工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作為長遠策略，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電鍍工業園，以期把握更多商機，提高股東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

露，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的三幅毗鄰土地，可供發展電鍍工業園區及相關設施，藉以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訂立該等建設協議代表電鍍工業園的發展邁進一步，令本集團得以為進一步發展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鋪路。

董事認為，該等中歐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該等中歐建設協議及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該等中歐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中歐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歐」	指	中歐國際建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歐建設協議A」	指	青神金源與中歐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101號及102號工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
「中歐建設協議B」	指	青神金源與中歐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201號及202號工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
「該等中歐建設協議」	指	中歐建設協議A及中歐建設協議B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該等建設協議」	指	該等中歐建設協議及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竣達」	指	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	指	青神金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601號及602號工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
「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	指	青神金源、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就於青神經濟開發區建設701號及702號工廠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
「該等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	指	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A及青神宇翔和金竣達建設協議B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神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四川省眉山市青神縣經濟開發區

「青神金源」	指	青神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神羽翔」	指	青神羽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1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主席)、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李旭江先生及黃少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岩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